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办法

（1997年9月1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发展与和平进步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县级以上按行政区域建立的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设置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全省性行业根据需要可以建立行业红十字会，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街道、乡（镇）、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建立红十字会的基层组织。

　　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指导所在行政区域行业红十字会和基层红十字会的工作。

　　第三条　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红十字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有关的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关心和支持红十字事业。

　　第四条　本省公民和单位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缴纳会费的，可以自愿参加红十字会，成为红十字会的个人会员或团体会员。个人会员由本人申请，基层红十字会批准，发给会员证；团体会员由单位申请，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批准，发给团体会员证。

　　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热心红十字事业，履行会员的义务，并享有会员的权利。

　　第五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会长和副会长；根据会长提名，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设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和名誉理事，由同级红十字会理事会聘请。

　　第六条　省、市（地）红十字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的原则，发展同境外、国外地方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友好往来和合作关系。

　　第七条　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本办法；

　　（二）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筹措救灾款物；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三）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对交通、电力、建筑、矿山等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单位进行现场救护培训；

　　（四）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

　　（五）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

　　（六）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七）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部署，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八）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委托的有关事宜；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宇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红十字会经费的主要来源：

　　（一）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三）红十字会的动产、不动产以及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和经济实体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的拨款；

　　（五）有关行业和单位的资助。

　　第九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区域卫生规划，开办红十字会医院、诊所、急救中心（站），从事人道主义医疗救护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为开展救助工作，可以进行募捐活动。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在辖区范围内的车站、码头、宾馆、饭店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进行募捐。

　　市（地）以上红十字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置固定红十字募捐箱。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设立红十字基金或基金会，所筹资金用于发展红十字事业。

　　第十二条　红十字会接受用于救助和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公安、海关、检疫和民航、铁路、公路、航运等部门应当优先办理红十字会接收捐赠救灾物资的有关事宜。

　　第十三条　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款物必须用于社会救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红十字会处分捐赠款物，应当尊重捐赠者的意愿。

　　第十四条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执行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交通工具免缴路、桥通行费。

　　红十字会的赈灾、救护车辆免缴路、桥通行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红十字会依法兴办的社会福利事业给予扶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经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十六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经费审查监督制度，本会经费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应当每年向理事会报告。

　　各级红十字会的经费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检查监督；行业红十字会和基层红十字会的经费使用情况，接受所在单位的检查监督。

　　各级红十字会所接受的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接受同级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各级红十字会对其兴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红十字会的财产及其兴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八条　红十字标志的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执行；违反规定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止使用，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本办法的行为，各级红十字会有权予以制止，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对为红十字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